

GURU 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數碼轉型
引領創革推動力**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2,845	30,002
服務費用		(33,775)	(20,854)
毛利		9,070	9,14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229	449
銷售開支		(3,823)	(4,585)
行政開支		(11,740)	(10,9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07	103
融資成本		(75)	(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73	42
除稅前虧損		(5,459)	(5,788)
所得稅開支	6	(15)	(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5,474)	(5,9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	3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1)	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605)	(5,64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33)	(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1,250)	326	46,657	(116,127)	24,837
期間虧損	-	-	-	-	-	(5,474)	(5,47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1)	-	-	(13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31)	-	(5,474)	(5,60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	-	1,250	-	-	(1,250)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	195	46,657	(122,851)	19,232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759	46,657	(99,881)	42,766
期間虧損	-	-	-	-	(5,999)	(5,99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53	-	-	35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53	-	(5,999)	(5,64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1,112	46,657	(105,880)	37,120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0,500	15,189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2,261	2,108
創意及科技服務	30,084	12,705
	42,845	30,002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股息	19	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38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93	290
銀行利息收入	11	14
雜項收入	106	88
	229	44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211
台灣企業所得稅	-	-
	15	211
遞延稅項	-	-
	15	211

由於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間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期間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8. 期間虧損

於相關期間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457	3,44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1,399	13,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83	464
員工成本總額	17,239	17,43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38)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7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2	21
	12	(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721
投資物業折舊	91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1	1,3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8)	586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74)	(5,99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7,200	1,667,2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於期間內，全球爆發COVID-19，導致多國經濟停擺動盪，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亦因多項不利因素而受到影響。疫情嚴重打擊旅遊及零售業，導致客戶推遲或暫停宣傳活動。然而，隨著疫情漸趨穩定，加上疫情改變了世界各地的工作模式，「在家工作」及遠程學習安排成大勢所趨，消費者在網上花費的時間飆升至新高，同時亦刺激了客戶對網上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創造了新的商機。面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採取靈活工作安排，於疫情嚴峻時實行遠程辦公模式，確保僱員安全，同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減少疫情為本集團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表現相較其他地區更為穩定。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紮根香港多年，擁有穩固而多元的客戶基礎，而受疫情所礙，消費者普遍只能長時間留在家中。因此，品牌客戶能夠利用數字營銷更頻繁地接觸其目標客戶。本集團亦觀察到，若干品牌客戶對直播及AR，以及線上「Chatbot」、大數據及視頻產品等能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服務需求明顯增加。本集團的客戶亦已推出社交平台的AR線上推廣項目，令消費者能以更實際的方式體驗及了解產品。該項目使消費者能享受更大的便利，同時大幅提升其在家中舒適購物的意欲。消費者在線上花費的時間較疫情減輕前更多。在「新常態」下，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令公司能與目標受眾維持互動，帶來營銷裨益。

至於中國市場，本集團過去主要為國外旅遊客戶提供服務。然而，自疫情開始以來全球旅遊業陷入停滯，相關客戶取消或推遲推廣活動，故本集團的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原先預期，全球各國推出疫苗計劃將會為恢復跨境旅遊觀光創造有利的條件。然而，客戶的初步評估及近期的跨境旅遊數據顯示，相關市場的前景仍然嚴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台灣設置辦事處，初步支援香港客戶的營運需求。期間，辦事處亦向本地客戶提供服務，當中主要為普通消費品客戶。儘管台灣辦事處的規模較小，惟未來亦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源自於提供：(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間內，(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1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63%)；(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2,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30,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7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37%)。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0港元增加約42.83%至期間約42,850,000港元。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增加，被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49%減少至期間約21.17%。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同時服務成本所產生經營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15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0.87%至期間約9,07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0,000港元減少至期間約23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90,000港元減少約16.78%至期間約3,82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期間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7.71%至期間約11,74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間所得稅開支約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0股調整至166,720,000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陳栢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1,25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於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代價為1,25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公平值為1,25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為零。管理層認為，投資對象日後可能不再產生盈利，故已出售該項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明細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		期間收購 (出售)	期間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期間出售 已變現收益 (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		期間已收 股息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基金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新加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0,000	67	-	24	-	91	0.10%	-
上市股本證券			67	-	24	-	91	0.10%	-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 Long Term Global Growth A-USD- acc	基金投資	8,302.18	1,435	-	118	-	1,553	1.80%	-
貝萊德SICAV全球基金-新世代科技 A2-美元-資本	基金投資	7,413.68	1,432	-	134	-	1,566	1.81%	-
Morgan Stanley Inv. Funds SICAV - Global Endurance Fund	基金投資	2,715.12	1,416	-	198	-	1,614	1.87%	-
上市基金投資			4,283	-	450	-	4,733	5.48%	-
宏利智富安聯及增長基金 (支付派發)	基金投資	128,187.25	1,013	-	(1)	-	1,012	1.17%	19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13	-	(1)	-	1,012	1.17%	19
總計			5,363	-	473	-	5,836	6.75%	19

附註：分銷移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投資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房地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9,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 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25,260,000	13.5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25,260,000	13.5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91,500,000	17.48%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0.97%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32,000,000	25.91%
	實益擁有人	42,380,000	2.54%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74,380,000	28.45%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倘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陳栢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